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6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魏○○分別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系爭家護事件），審理程序有重大瑕疵，違反家事事件職權調查義務，未審酌請求人所提事證，且開庭態度不佳，嚴重偏袒對造等等，有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事由。

(二)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輔宣字第○號、114 年度家暫字第○號聲請為輔助宣告及暫時處分事件（下稱系爭輔宣及家暫事件），對請求人之主張不審查不鑑定，也不進行調查，要請求人耗費多時補充資料，卻一句話全數推翻，拖延其母親之醫療，嚴重違反家事法保護弱勢之立法目的，亦有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事由。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等規定，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

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魏○○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關於系爭家護事件部分：

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該款所附加「已終結案件」之限制，係為避免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透過請求法官評鑑機制，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法官施壓、干擾案件進行，進而影響案件結果（法官法第 35 條立法意旨參照）。查系爭家護事件因請求人聲請法

官迴避而停止訴訟程序，該事件尚未終結等情，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系爭家護事件既未終結，核與上揭所定「已終結案件」要件不符，揆諸首揭說明，其請求不合法，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系爭輔宣及家暫事件部分：

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輔宣及家暫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之聲請如何不合於民法第 15 條之 1 輔助宣告之構成要件，其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等節，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輔宣及家暫事件之裁定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不審查也不調查鑑定，任意推翻請求人之主張，違反家事法之立法目的等等，實係對系爭輔宣及家暫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4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4　月　１３　日